參・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: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招生考試報名系統

- (一)相關訊息多以 E-mail 通知,報名時*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-mail*,並請留意垃圾信 匣,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二)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-mail 或來電詢問,截止後如未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-mail 通知。
- (三)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,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-mail 聯絡;如未即時回覆致「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」責任自負。
- (四)報名系統→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,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,請多利用。

二、報名費及退費說明:

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	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	筆試、審查、面試	基本費
	一般考生	800	500
	音樂系	2,300	300
	(中)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	免繳報名費(申請程序請參考「3	五、其他事項」)
退費作業	處理費	條件	說明
	100 元	·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·逾時繳費 ·溢繳(同帳號重覆繳費) ·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·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	因所繳款項已入帳
	300 元	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照片經審核後不符規定	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
	不予退費	·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·取得應考證號碼 ·全部、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·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	因已進入考試階段

- *繳費前請審慎考量!
- *符合退費條件者,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。經本校查證屬實,原繳之報名費(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)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,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。
- *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<u>退費申請結果查詢</u>審核結果。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。

三、報名步驟順序:取號→繳費→上傳照片→報名登錄→上傳資料;列印應考證

*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→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,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、身分別、姓名、E-mail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報考系所(組)後,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【銀行代碼】、【報名費繳費帳號】及【網路報名專用碼】;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【網路報名專用碼】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。
*無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請勾選「僑港澳外國人士」,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。
*無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請勾選「僑港澳外國人士」,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。
*每報名一系所(組)請取得一組號碼,報考多個系所(組)請依數量分別取號,但請確認
筆試科目節次是否衝突,報名後不得要求系所更換時間或申請退費。
*取號後請登入「報名登錄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」,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。如擬變更/新增報考系所(組)、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,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,原號碼
恕不接受變更。

*適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,不得補辦報名手續。
*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,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,否則無法入帳。

-、(網路)ATM 轉帳(約需1小時入帳,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):

- (一)持上地銀行金融卡:其它服務→轉帳→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。
- (二)持他行金融卡:其它服務→轉帳→輸入 005(土銀代碼)→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 及金額。
- (三)使用郵局 ATM: 跨行轉帳→非約定轉帳→輸入 005(土銀代碼)→輸入報名費繳 費帳號及金額。
- *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「訊息代號」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。
- 二、臨櫃繳款(約需4小時入帳,限於土地銀行):
 - (一)免手續費, **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**。
 - (二)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,範例如下圖,繳款後請保留收據:

《 帳 號 欄 》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

《存入金額欄》填寫 報名費金額

憑 《 存 戶 欄 》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 專戶

|《存繳人備註欄 》填寫 考生姓名

三、信用卡繳費(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):

- (一)取號時點選「信用卡線上繳費」→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→詳閱注意事項。
- (二)輸入卡號、有效年月、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。
- (三)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。
- *銀行入帳時程較長,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,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,未 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!
- *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,請至報名系統→報名登錄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→ **查詢取得之帳號→**信用卡線上繳費;**補登錄期間**請至報名系統→補登報名資料 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→信用卡線上繳費。

※請注意~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,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。

填寫 95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類存款憑條 節例 虛擬帳號有14碼, DEPOSIT SLIP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~ **亍別**科目 AMC NO. 5 0 0 3 0 7 0 0 0 0 0 0 AA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入金額 AMOUNT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考生姓名 代號 Remark 茶

*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。

上傳 照片

- *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(jpg 格式),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檔案 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,若不符規定(如生活照、背景含物品或他人、非人物 圖片等),且未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前回覆補件,將視為不符報考資格。若照片格式 不符但仍可辨識本人,本校得視情況修正上傳,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確認, 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。
- *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,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。
- *姓名中如有特殊字,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「*」代替輸入,再填寫簡章附表「造字 申請表」傳真,以免影響後續查詢、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。
- *報名時須設定密碼(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,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),以供日後 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。

報名

- *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,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→「補登 報名資料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」完成報名程序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*工作年資及同等學經歷(力)證件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,其餘以考生於報名系統所 填資料為準,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。
- * 系所「考試項目」如規定需另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(上傳狀態請自行與系所聯 繫),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。
- *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;電話及 E-mail 為連絡考務用, **請務必登錄正確**,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、無法聯繫或未讀取,責任自負。
- *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:
 - 一、通訊資料:

登錄

(請參閱 「網路報 名流程」)

- (一)放榜前: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→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。
- (二)**放榜後至報到前**: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<u>報</u> 到前資料確認修改。
- 二、非通訊資料:請於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→列印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」網頁→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→傳真至 07-5252920 或拍照 E-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:
 - (一)資料誤植:手寫上修改資訊。
 - (二)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: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,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- *請依本頁【四、應上傳(寄繳)資料】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→報名登錄(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點選「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」,依欄位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(副檔名請使用小寫.pdf)上傳。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(如禁止列印、組合或加密等),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,責任自負。
- *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,請先確認**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**並傳真造字申請表,再來 電反應。
- *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,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。

*每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10MB,超過請至報名系統→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面」,黏貼於 A4(以上)規格信封,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;兩日後可至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」確認收件狀態。惟本校採線上審查,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(未上傳)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(補)審或提供評分有關資料,請自行斟酌。

上傳 資料

- *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、方向及解析度,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「已上傳」,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資料覆蓋舊檔(如欲刪除原檔,請上傳空白PDF檔覆蓋)。系統將以截止時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(不須再點選確認送出),關閉後不受理抽(補)件。
- *如系所審查項目含線上推薦信(附有中英文對照,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),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(各步縣操作說明詳見「招生常見問答集」),準確填寫推薦人 E-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,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-mail 信箱(如有重複寄送,請以最新一封為準,否則驗證碼失效),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。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(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,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-mail 寄送),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,如因填錯 E-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,責任自負。

列印 應考證

*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,至報名系統→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『報考 資格審核』,通過即可列印(色彩不拘,以清晰為準),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。

*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);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,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論處。

四、應上傳(寄繳)資料:

資料項目	方式
報考所需學歷(力)證明或備審資料	請存成 PDF 檔上傳
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(持此類學歷/力報考使用)	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
彌封紙本推薦信(依系所規定)	郵寄

- (一)郵寄方式:報名登錄完成後,於規定時間內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(請勿裁切) 黏貼於 A4(以上)規格信封(請勾選寄繳內容),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;交寄兩日後 可至報名系統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」查詢收件狀態。
 - 1.掛號郵寄: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
 - 2.自行送件:資料裝袋**彌封**後,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(**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**)
- (二)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,請另依報考學歷(力)上傳資料:

報考學歷(力)別

應上傳學歷(力)資料

國內大學校院畢 1.一般生:免上傳,依登錄之資料審查,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。 **業**及應屆畢業 |2. 在職生:請上傳學歷證明。 1. 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,因故退學或休學,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,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。 2.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,因故未能畢業,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者,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3.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(含實習,例如醫學系)之學士班修滿四年 課程,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,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 年成績單。 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,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、二年或五年制者經 離校三年以上;取得專科進修(補習)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 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,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,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 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、二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」,應上傳及格證書。 同等學力 6. 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三年以上 」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,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 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」,應上傳 證書及工作證明。 7. 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 及技術教師、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請填寫審查申請表,依表 內說明上傳資料,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。 *符合上述 1-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,請勿以第7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 條第5項報考。 *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,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 分大學部基礎學科。 *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: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 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,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。 *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上傳,切結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 繳驗: 1.持一般學歷: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。 2.持同等學力:以下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,再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。 (1)國外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(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): 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/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,或送我 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。 (2)國外學歷(力)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:但 境外學歷(力) 申請人係僑民/港澳/外國人士免附。 國外/港澳/大陸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,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驗證外國學歷參 考事項」辦理驗證手續。 *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(含團聚、依親 或長期居留)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,請依教育部「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 | 辦理,並檢具相關文件。 *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,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 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(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) 報考。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,否則不准註冊。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「應屆畢業證明書」報考,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。

(三)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:

(=) 11/m (N + N = N				
現職年資	非現職年資			
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	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(需含			
止前開立之證明。	月投保薪資明細,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			

	之最低薪資標準)。
任職於私人機構	自營接案
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上市	請檢附稅務登記、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
櫃公司免填),考生如為公司、機構或工作	保證明及佐證資料。
室負責人,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。	
義務役	志願役
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。	自任官職日(不含受訓期間)起算。

- 1. 自取得大學學歷(力)資格後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,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 複採計,檢附資料(格式不拘,得參考簡章附表)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。 如非中/英文資料請附中/英文翻譯版本。並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 資單、派令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。
- 2. 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、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。
- 3. 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,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。
- 4. 報名登錄時勾選「在職生」者,如不具現職或年資未達系所要求年限,視為報考資格不符;另,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正本(格式不拘),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,亦不得申請改勾選「一般生」報名,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。

五、其他事項:

(一)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:

- 1.須於**報名取號截止前**至報名系統**選擇「免繳生」之報名專用碼**。每人限取得 3 組 報名專用號碼,第4組(含)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。
- 2.填寫簡章附表「報名費免繳申請表」(申請多系所(組)號碼時請填寫於同一份表, 建請決定後一次作業,以免重複審核),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-5252920(17:00 後 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)或拍照 E-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,逾時不候。
 - (1)(中)低收入戶: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、 鎮、市、區公所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,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如證 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,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。
 - (2)**特殊境遇家庭學生**: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資格,請 附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。
- 3.傳真後若審核通過,約2小時內即可上網登錄報名,本校不另通知。如仍無法登錄,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30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(07)5252140。
- 4.如經發現**偽造、假借或塗改**證明文件等情事,除不受理申請外,已註冊入學者將 追繳報名費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應考協助,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,檢具簡章附表及證明,傳真至07-5252920,俾便依狀況安排。
 - 1.可申請服務對象包括:
 - (1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或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。
 - (2)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或書寫能力者。
 - 2.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或多項應考服務,經本校參酌原就讀學校意見後核定:
 - (1)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
 - (2) 延長應考時間(至多延長20分鐘)。
 - (3) 提供 A3 放大版試題本。
 - (4) 提供特殊桌椅。
 - (5) 自備輔具。
 - 患有聽覺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、癲癇或重大疾病(如心臟病、血友病、糖尿病等)

等非上列應考服務對象,可事前向本校報備。如需於考場使用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、血糖機等),亦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
- 4.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,考試當日僅提供行動輔助或輔具等基本 試場協助。
- (三)現役軍人、在營預官及常備兵、教師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,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/上級機關規定辦理;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,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四)僑民/港澳/外國人士報考並獲錄取者,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,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 自負。
- (五)本項考試放榜後,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,不予退還。